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72號

原告 賴000

被告 彭江龍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110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廷
法官 華澹寧
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賴瑩芳